平湛政办〔2021〕30号

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湛河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等制度的
通　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湛河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湛河区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湛河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

2.《湛河区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

202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

湛河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证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当经过决策起草、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决策执行与管理等程序。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制度。区司法局负责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区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决策）包括以下事项:

（一）涉及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包括:

1.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教育、文化、养老等方面的;

2.商事制度改革、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

3.公共安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方面的;

4.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等方面的。

（二）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包括:

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国土空间规划;

3.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

4.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规划。

（三）涉及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包括:

1.省级、市级风景名胜区保护开发方面的;

2.其他重要的土地、山林、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

护方面的。

（四）需由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点公共建设项目。

（五）实行政府定价，且影响国计民生的重大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六）行政区划变更方案。

（七）编制财政预算草案、大额资金使用安排。

（八）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研究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其他需由区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以下事项不适用本制度:

（一）区政府人事任免;

（二）区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

（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对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决策起草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可以由下列各方面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一）区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可以直接提出决策建议，

并指定决策起草部门;

（二）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可以向区政府提出决策建议;

（三）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可以向区政府提出决策建议;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建议;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向区政府或者通过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向区政府提出决策建议。

区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收到决策建议后批准同意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指定决策起草部门。决策事项由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

第十条 决策起草部门可以自行组织起草决策草稿。对于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起草决策草稿。决策草稿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部门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决策后评估计划等内容，并应当附有决策起草说明。

起草决策草稿，应当具有法律和政策依据，并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和分析决策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情况。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

起草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专业研究机构进行论证；或者咨询专家意见，对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问题进行咨询。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论证后，应当出具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就决策草稿征求区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和各乡（街道）的意见。

对拟不采纳的其他部门和各乡（街道）的反馈意见，决策起草部门应当与提出意见的单位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起草部门应当作出专门说明。

决策起草部门应当根据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意见以及其他部门和各乡（街道）的意见修改形成决策征求意见稿。

第四章 公众参与

第十三条 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公开征求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公示、调查、座谈、听证等方式。

第十四条 决策征求意见稿可以通过当地报纸、广播电视、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等形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公示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

（二）依据、理由和说明;

（三）反馈意见的方式、时间;

（四）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公众可就决策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也可以提出其他决策方案。

第十六条 以听证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听证会由决策起草部门组织;

（二）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组成;

（三）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听证会组织部门应当至少提前15日公布听证会举行时间、地点、内容和听证代表的报名条件，接受公众报名;

（四）听证代表由听证组织部门根据听证事项的内容和影响范围分不同利益群体按比例确定，其中现职公务员代表不得超过20%。听证组织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业人员、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听证会;

（五）决策征求意见稿、决策起草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应当至少在听证会举行前7个工作日送达听证代表;

（六）听证会应当设旁听席位，允许群众旁听和新闻媒体采访报道。

第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记录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参加人，宣布听证会议程;

（三）决策事项承办人员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四）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

（五）围绕听证事项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

（六）必要时可由专家解释说明;

（七）听证主持人总结发言。

第十八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交听证参加人签字。听证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并将听证报告作为决策机关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起草部门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决策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送达与会代表。

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并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条 完成公众参与工作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应当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

第五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一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以行业专家为主。参与论证的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其专业特长应当与决策事项相符合，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代表性。决策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程度和时间要求等情况，给予专家、专业机构合理的研究时间，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论证意见负责，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

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六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和群众切身利益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方案的风险可控性。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是风险评估的主体，决策事项涉及多个单位的，牵头单位为评估主体。评估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工作。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决策承办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第二十七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二）排查梳理风险。采取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排查决策风险点。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的可控性。

（四）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明确决策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受委托的第三方应当保持独立地位，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负责、客观中立的原则，保证评估工作质量，提供客观、准确、完整的评估报告。

第二十九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行政机关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作出决策。

风险评估认为决策事项存在高风险的,不得作出决策。

风险评估认为存在中低风险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后,再作出决策。

第七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条 决策起草部门将决策草案提请区政府审议，应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以下材料:

（一）提请区政府审议的请示;

（二）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三）草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以及借鉴经验的相关资料;

（四）征求意见汇总材料、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意见、听证报告等其他相关材料;

（五）决策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查意见、单位集体讨论记录;

（六）决策事项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应当提交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决策起草部门提交审议的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认为材料齐备的，应当将决策草案送交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认为材料不齐备的，应当退回决策起草部门补充材料。

未经区司法局审查的决策草案，不得提交区政府审议。

第三十二条 区司法局应当自收到提交审议的材料之日起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因所涉及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存在较大意见分歧需要组织调研、协调、论证的，可以适当延长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三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决策事项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政策的规定;

（二）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区政府法定权限;

（三）决策方案的形成过程是否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区司法局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决策起草部门补充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区司法局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或区政府法律顾问咨询论证。区政府法律顾问作为第三方独立法律意见应当作为区司法局提出审查意见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五条 区司法局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决策事项提出下列审查意见:

（一）合法。建议提交区政府审议。

（二）修改完善。建议提交区政府审议但需修改完善决策事项部分内容。

（三）不合法。决策事项超越区政府法定权限、决策内容或者起草程序存在重大问题需要修改完善的，建议暂不提交区政府审议。

第八章 审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认为可以提交区政府审议的，应当提请区政府主要领导安排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认为暂不能提交区政府审议的，应当退回决策起草部门要求其修改完善。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应当对决策草案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再次讨论或者搁置的决定。

决策草案搁置期间，决策起草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提请政府再次审议，是否再次审议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决定。

第三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决策

结果应当通过区政府网站、报纸等公众媒体公开。

第三十九条 决策起草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九章 决策执行与管理

第四十条 区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决策，并向区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决策后评估制度。决策后评估工作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组织:

（一）评估组织单位为决策执行主办部门;

（二）评估应当定期进行，一般为两年，也可视决策所确定的执行时限或者有效期而定;

（三）评估委托专业研究机构进行的，该专业研究机构应当未曾参与决策起草阶段的相关论证、评估工作;

（四）评估应当征询公众意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执行情况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的，评估组织单位应当就采纳

情况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五）评估组织单位应当制作决策后评估报告提交区政府，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就决策内容、决策执行情况作出评估，并提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内容等决策执行建议。

决策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可能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决策执行主办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采取临时补救措施，并依照本条前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组织决策后评估。

第四十三条 决策后评估报告建议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决策的，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后，决策应当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

决策后评估报告建议对决策内容作重大修改的，按照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程序执行。

区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决定的，决策执行主办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应当组织开展对决策起草、执行和评估的检查、督办等工作，根据决策内容和政府工作部署，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保障决策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和执行，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有权监督决策制

定和执行工作，可以向区政府、决策起草部门、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或者建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对决策制定和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导致决策错误的，依法追究行政决策过错责任。

第四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由区政府责令改正，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区政府责令改正，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区政府职能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参照本制度制定完善决策工作程序。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湛河区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记录、反映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活动，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湛河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根据《湛河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确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通过制作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利用电子记录设备等手段，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记录的行为。以电子设备记录的，应对电子数据采取保护措施，条件允许的，应及时以书面等形式予以固定，并交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确认，并随决策档案归档。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是指区政府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实物等不同形式的记录。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一）决策的启动程序档案：包括提出决策事项、初步可行性论证、决定是否启动、确定实施的领导组织等档案材料。

（二）决策方案的拟制档案：包括主要调研成果、决策草案及说明，有关法律和政策依据，社会公众、有关单位提出的主要意见、意见处理情况和理由说明，听证记录、专家论证或专业机构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等档案材料。

（三）合法性审查档案：包括合法性审查意见、对意见处理情况、理由说明等档案材料。

（四）集体讨论档案：包括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的详细会议记录、决策结果、决策公开等档案材料。

（五）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档案材料。

第六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承办部门（以下简称决策承办部门）负责决策档案的归档工作。

区档案局负责对决策档案归档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区档案馆负责决策档案的接收、保管和提供利用。

第七条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由决策承办部门按有关规定向本部门综合档案室移交，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禁止任何个人据为已有或拒不归档。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明确分管领导，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决策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移交、安全保管和利用工作，同时要严格审查归档文件材料质量，确保决策档案完

整、准确、系统。

涉及两个及以上承办部门的，由主办部门统一归档，联办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整理本部门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并在重大行政决策办结之日起30日内向主办部门递交原件并留存副本。

第八条 决策承办部门综合档案室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部门承办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整理并归档，并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决策作出10年后的第一季度，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将已办结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向区档案馆移交。

第十条 决策承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决策档案归档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除涉密及危害国家公共安全事项外，区档案馆应当依法向社会开放决策档案。

第十二条 区档案局依法对决策档案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办公室通报。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